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286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育德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育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林育德於民國114年1月23日晚間6時許，在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某餐廳內飲用紅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晚間10時3分許，行經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與民生東路2段交岔路口時，因違規停車於機車停等區為警攔檢，員警發現有異，遂對其實施酒測，並於同日晚間10時8分許經檢測吐氣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訊據被告林育德對如事實欄所示之犯行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濃度檢測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掌電字第A00G3N661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在卷可證（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速偵字第138號卷，下稱速偵字第138卷第39頁、第37頁、第35頁、第41頁），從

而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漠視自身及公眾安全，於飲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下，竟駕車而為警查獲，測得吐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造成公共往來交通安全之危害，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併斟酌被告除本案之外，別無其他前案紀錄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參。兼衡被告自陳碩士畢業、從事金融業工作，家庭經濟狀況小康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見速偵字第138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傳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怡雯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3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4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6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7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8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9 金。